

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文件

辽社指[2020]16号

关于转发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0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：

现将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0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的通知》（辽教函[2020]37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辽宁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0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的通知

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

2020年10月30日



辽宁省教育厅

辽教函〔2020〕379号

辽宁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0 年 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，推进辽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持续健康开展，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辽宁省2020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、地点

11月17日9:30，鞍山市职教城培训中心（职教城南区）。

二、会议主题

全民智学，助力“双战双赢”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1. 各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、高职成科（处）负责人、具体工作人员。

2. 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（电大系统）主任、终身教育部门负责人、具体工作人员。

3. 国家级和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（实验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、社区教育职能部门负责人、社区学院院长。

4. 2020年百姓学习之星、终身学习品牌项目代表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市提交反映本市相关工作的情况说明（不少于1000字）和10张以上照片（每张照片不少于1M）。

2. 请各市教育局或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汇总本市参会人员名单，于11月10日前报送至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，邮箱：

lnsszcx@126.com。

3. 请参会人员于11月16日下午6时前报到。报到地点：鞍山市职教城培训公寓（职教城南区）。

4.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，参会人员往返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职成处： 魏连宏 13190060381

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： 张再雄 13514237127
潘士君 024-86800550
鞍山市教育局高职成科： 孙利华 15304129903
鞍山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： 蒋曼丽 13624206669
鞍山市职教城培训公寓： 王媛媛 13941234056

附件：会议回执



(此件主动公开发布)

附件

会议回执

_____市

姓名	单位及职务	性别	电话